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79号

## 关于印发《袁州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袁州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袁州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积极应对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按照科学研判、积极干预、压实责任、协调协同的工作思路，强化污染应对，督导涉气问题整改，全面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力争 PM<sub>2.5</sub> 等指标在全省、全市进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攻坚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二）攻坚目标

持续推进袁州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袁州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32.4 μg/m<sup>3</sup> 及以下，PM<sub>10</sub> 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94.8% 及以上，力争 PM<sub>2.5</sub> 等指标在全省排位进位。2022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上。

### （三）基本思路

围绕年度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紧抓主要矛盾，以降尘控 PM<sub>2.5</sub>、工业废气治理和治 VOCs 控臭氧为重心，强化移动源、禁燃禁烧管控，强化 PM<sub>2.5</sub> 与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分析研判，强化污染应急，

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属地、部门、企业等多方合力，压实责任，以“一微克一微克抠”的实干和韧劲，全面深入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重点任务

1. 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拟建设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提高能效、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放。（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各乡镇街道）。

2. 深入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继续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关注并梳理辖区内畜禽养殖业及其他散煤燃烧情况，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散煤行为。对生物质锅炉违规使用燃煤问题进行排查，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建立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单台账，对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回头看”推进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进行清洁能源替代。（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各乡镇街道）。

3. 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深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治理成效，督促修改完善“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并落实治理措施，继续推进重点园区落实“一园一策”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工业行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促进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少城市其它领域 VOCs 排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

4. 加强对黑烟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对中心城区无环保登记号码、无环保标牌、冒黑烟、达不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排查整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交警二大队）。

5.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工作，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清单进行更新，定期“回头看”，重点排查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农村“散乱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防止“散乱污”企业异地重建、死灰复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各乡镇街道）。

6. 精细治理扬尘污染。一是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差异化管控建筑工地扬尘，落实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重点区域道路、

管线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真正做到“扬尘不上天，泥土不上路”。二是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优化环卫保洁作业模式，建立道路机械化清扫联合作业模式，以机械化（湿扫车、洗扫车）清扫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全天巡回保洁，加大雾炮喷雾保湿降温作业力度，实施道路洒水、吸扫等同时联合作业，对路面、路沿石等同步深度清洁、一次全部完成，清扫后确保路面见本色。沿中心城区主干道保持雾炮、洒水作业频次 1.5 小时/次。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中心城区各街道要对背街小巷进行洗尘行动。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三是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生产加工及物料设备堆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施工便道暂时无法硬化的，要铺垫焦渣、细石夯实路面，并采用厚钢板进行铺设。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责任单位：住建局、中心城管委、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7. 强化露天禁烧和禁燃禁放管控。要充分发挥村组和社区基

层组织作用，多种途径加大露天禁烧的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露天禁烧意识。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和巡查，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多措并举切实管控住重点时期露天焚烧秸秆。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加强监控和考核。特别是要加大国控、市控周边的巡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8.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充分运用限期整改、行政处罚、限制经营、停业整顿等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加密辖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及清洗情况的检查频次，全面取缔无油烟处理设施的烧烤摊位，推行无烟烧烤（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高度重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是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克服时间紧、人员紧、任务重的困难，要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攻坚克难，坚持“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确保此次攻坚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园区要紧盯影响PM<sub>2.5</sub>、臭氧等指标的主要污染问题，细化攻坚方案，细化工作部署，拿出攻坚硬招实招，切实解决突出污染问题；全面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强化各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攻坚责任体系。

(三) 加强污染应对。各乡镇、街道、园区要针对污染天气制定应急预案，污染应急启动时，立即响应，多措并举，减污降尘，严控本辖区污染源，要加强污染应对督导，确保切实削减污染峰值。

(四) 严格考核问责。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污染问题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污行为，严肃处理整改不力、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责任单位，严肃问责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部门，要形成严管重罚态势，坚决遏制低标准、粗管理，要坚持自我加压，力求实效，把工作落实到位。

